#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披露 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控股股东上虞金轮投资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投资")计划在2016年7月8日之前通过二级市 场集中竞价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的公司股票。目前,公司收到金轮投资的通知,截止 2016 年 1 月 5 日, 金轮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已经完成本次股票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 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承诺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金轮投资承诺自 2015年7月9日起十二个月内,计划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证券公司、基金 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 计划增 持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 并承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在六个月内不减 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股 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 2015-090 号)。

#### 二、本次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股)	增持 比例
上虞金轮投 资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竞价交易	2015年12月14日	14. 27	157, 500	0.02%
		2015年12月15日	14.61	2, 048, 840	0. 23%
		2015年12月16日	14. 76	170, 000	0.02%
		2016年1月5日	13. 13	405, 200	0. 05%
合计	=	-	14. 3810	2, 781, 540	0.31%

注: 合计均价小数保留四位, 其他小数保留两位,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 符的情况, 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三、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股份数量	占总股本
		(股)	比例	(股)	比例
上虞金轮 投资管理 咨询有限 公司	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	474, 630, 400	53. 73%	477, 411, 940	54. 04%

金轮投资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完成了对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本次增持后金轮投资共持有公司股份 477, 411, 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增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

## 四、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股份事宜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其他相关说明

- 1、根据金轮投资的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六个月内不减持。
-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4、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金轮投资承诺的股票增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